

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粤社保函〔2015〕139号

关于2015年度调整省直工伤保险伤残津贴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参加省直工伤保险的单位、工伤职工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2015年度调整我省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5〕73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15年5月完成批量调待工作，伤残津贴的补发额及调整额与正常待遇一并在2015年6月发放到位。现就调整2015年省直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时间

从2015年1月1日起调整。

二、调整对象

2014年12月31日前（含本日）已领取伤残津贴，在2015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伤残津贴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。

2015年1月至6月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在核定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月标准时，同时按本办法进行调整，调整增加额从首次领取伤残津贴之月起发放。

三、调整比例和调整办法

(一) 普遍调整

1、定额调整。每人每月按照 128 元定额计发。

2、定比调整。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按本人调整前伤残津贴月标准的 5%定比计算调整额；2015 年 1 月至 6 月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按本人首次领取伤残津贴月标准的 5%定比计算调整额。

(二) 倾斜调整

1、对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当日）年龄满 75 周岁及以上的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每人每月加发 100 元，全年 1200 元，单列一次性发放，不纳入伤残津贴年度调整基数。

2、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军转干部，伤残津贴经本次调整后未达到广州市调整后月人均伤残津贴水平的，按广州市月人均伤残津贴水平计发。

3、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经以上办法调整后，其伤残津贴仍低于 2010 元/月的，按照 2010 元/月的标准予以发放。

四、个别人员的待遇补发办法

符合调整条件、因支付状态为“停付”而未能参与批量年度调整的人员，在作“领取待遇资格年度认证(个人年审-工伤保险)”

时补发本次待遇调整额。

五、伤残津贴待遇调整查询方法

1、政策查询

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我局网站（网址：www.gdsi.gov.cn），点击“政策法规”菜单栏目中的“工伤保险”，在文件目录中查找《关于2015年度调整我省工伤伤残津贴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5〕73号）。

2、待遇查询

单位登录我局网站（网址：www.gdsi.gov.cn），点击“网上社保”栏目中的“单位社保服务”，输入“单位编号”、“登录密码”、“验证码”后，进入“网上业务经办系统”，如下图。



在“查询业务”中选择“待遇信息查询”，点击“2015 工伤保险伤残津贴调整信息”图标，进入单位名录下的 2015 年伤残津贴待遇调整查询界面，单位可以查询、下载及打印。

咨询电话：020-38818688

